

消费热点转换非易事

严先溥 ●

近年来,城市市场消费热点很多,住房、汽车、电子通讯产品、服务性消费等支撑了城市市场的繁荣与活跃;农村市场虽有热点,但都是局部性的或处于初始阶段的消费亮点,能够支持经济增长的新的主导型消费热点并没有形成。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城市兴起的消费热点还远未传导到农村。因此,把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时机,保持消费需求稳定增长,大力培育农村消费热点,对扩大内需,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今后十余年,我国经济能否进入新的增长周期,能否持续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新的主导型消费热点的支撑,取决于近几年城市兴起的消费热点能否顺利地转换到广大的农村地区。

从目前的情况看,城镇居民消费转型加快,用于吃、穿的比重下降,而住、行消费比重上升,由重实物消费转为物质消费和服务消费并重。而农村居民消费升级主要表现为由温饱型逐渐向小康型转变,由生存性消费逐步转为发展性消费。城乡居民消费转型存在明显的不同步和差异性。

从城市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情况来看,由于短缺经济时期制定的一系列税费政策和法规严重制约着消费需求的增长,造成住房、汽车的生产、消费不能形成良性循环。商品房价格居高不下,严重制约了中低收入居民的购买能力。一方面是住房紧张,另一方面却是商品房大量积压、闲置问题严重。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供给与需求发生了错位,即供给价格太高,与居民

实现需求的能力不相适应。汽车作为一种价高值大的消费品,对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已经显现,但使用成本高一直成为进入家庭的消费瓶颈,多数居民只能望车兴叹,处于“买得起用不起”的持币观望阶段。这些均严重影响了居民住与行消费的顺利升级,导致住房和汽车难以起到拉动经济增长的巨大作用。

从农村方面看,多年来,由于企业产品的升级换代重城市、轻农村,没有兼顾农村居民的实际需要,造成企业产品结构 with 农村居民消费需求不相适应。由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并且城镇居民在工薪收入外还享有各种隐性的社会福利,消费能力明显优于农村居民,因此城乡消费差距比收入差距更明显。2000年以来其消费差距一直保持在3.6倍左右。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看,我国经济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过低的劳动力价格,尤其是农村劳动力价格更为低廉,而在再分配中没有对农村劳动力价格过低的情况进行有效的调节。

为了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把经济增长的基点放在启动内需、扩大消费上,不仅要重视短期消费问题,更应把影响居民消费支出的长期性问题当作战略性问题来解决。要加快城乡居民消费热点的转换,释放我国农村居民消费的巨大潜力,需从政策、措施上想办法,从体制、机制上努力突破,抓紧培育和形成新的消费热点,以保持内需对经济的持续拉动力。为此,政府、生产经营者、消费者三方都应转变观念,着力促成居民消费的转型升级。

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从研究生产和供给逐步向研究消费和需求上转变。目前社会再生产环节的主要矛盾已由生产转为消费,政府的主要精力也应随之转换,放在研究消费和需求上。从城镇和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着力于从体制上和政策上去调整消费结构,启动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生产经营者要力促供给结构更好地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从主要满足市场需求逐步转变到既要满足市场现实需求,又要满足消费者的潜在需求上来,重要的是能够适应消费转型的需求变化,调整营销策略。比如住房、汽车等商品对于大多数消费者来说并非没有需求,而是买不起。如果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设计得更经济实用,进一步把价格降下来,就可能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使一些具有拉动经济增长功能的商品尽快成为消费热点。要积极引导农民向农副产品加工领域转移,逐步使大批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和第三产业。鼓励农民积极使用新的科技和信息技术提高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为市场提供所需要的不同层次的产品。

积极推广信用消费等现代消费方式,通过消费实践来引导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更新,建立积极的消费观念,在收入范围之内适当增加消费开支。

因此,要使城乡居民消费热点加快转换,对我国来说是一个长期性的、非常具有挑战性的课题,远非一日之功就可解决的,需要多方努力才能实现。 ●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